

同环发【2014】第 003 号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实验室是进行实践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重要基地，为了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营造一个安全有效、秩序良好的实验室环境，根据《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定》（同实[2010]047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验室工作的特点，制定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。

一、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

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采取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党政主要领导要认真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教育、培训与考核，不断提高全院师生的安全意识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，院长书记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学院办公室协助分管副院长负责日常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学院成立由各部门人员组成的安全督导组，负责对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督查，各课题组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人，实验室安全工作谁使用谁负责。

二、实验室装修

各课题组对所使用的实验室应加强维护，保证用房的完好率，使用者不得随意改变用房的使用功能，如确实需要进行实验室的改造、扩建、装修装饰工程或进行水电路线的改造、增加大功率设备等，必须先向学院办公室提出申请，经学

院论证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未经学院批准，不能擅自动工，如未经批准擅自动工，学院将根据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罚。

三、实验室安全管理

课题组负责人要与学院签订安全生产防范协议书，确定课题组每一间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。课题组负责人应在每学期初对课题组成员进行法制和“五防”（防盗、防火、防毒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）安全教育，对新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实验操作岗前培训，组织学习《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定》、《同济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同济大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、《同济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同济大学放射性工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》，制定落实应急措施与预案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，杜绝玩忽职守现象。

建立完善的安全巡查制度，国家法定节假日前和每学期放假前，由学院安全全员负责进行例行的安全检查，平时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，并做好记录。

学院安全督导组负责定期对学院实验室安全进行督查，将督查情况通报全院，并提出整改意见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；课题组负责人是落实整改意见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，对整改不落实者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处罚意见。

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主要负责本实验室日常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工作，落实重要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，张贴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，对进入实验室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纠正，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自查及上报，故障的及时报修。

若因科研合作项目需要，非本院人员要进实验室工作，经由课题组负责人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才能进实验室工作。

四、安全责任追究

对违章操作，玩忽职守，忽视安全而造成的火灾、污染、中毒、人身重大伤损，精密、贵重、大型仪器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，实验室要保护好现场，立即向学院、学校有关部门报告。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事故性质、原因、后果等情况，对课题组负责人、导师、主要责任人追究责任，分别作出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停招研究生、直至学校处分等处理。

五、本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，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4 年 7 月 1 日